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王顯家

被告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3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、同段195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)設定予被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有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又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值為143萬1,400元【計算式：16,800元(系爭土地民國115年公告現值)×78m<sup>2</sup>+121,000元(系爭建物最新課稅現值)=1,431,400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

01 物之價額即143萬1,4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48  
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3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林錦源